

烟台大学文件

烟大校发〔2021〕71号

关于印发《烟台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烟台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烟台大学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 2

烟台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申报条件（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下同）评聘制度改革，全面综合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和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一、申报人员及范围

（一）教师系列

设文科、理工科、体育艺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五个类别，其中文科、理工科分设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教学为主型三种类型。

1. 文科类、理工科类适用于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

2. 体育艺术类适用于专职从事体育、艺术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航海、轮机类持证教师参照执行。

3.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适用于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

4. 辅导员适用于专职辅导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专职人员等。

5.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管理人员经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社会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七、业绩条件

申报人须根据现从事专业和所在岗位进行申报，所提交的业绩材料须为任现职以来与申报人的现从事专业一致的本专业成果。

申报人员须达到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规定绩点的基本条件，方可参加职称评聘，其中业绩绩点值均要求为首位绩点，且不能为单一类型。

（一）教师系列

常规晋升、直评晋升成果业绩绩点要求见附表。

（二）辅助系列

常规晋升、直评晋升成果业绩绩点及其他各项要求见附表。

（三）其他要求

1. 管理人员参评教师职务，在满足相应申报职务教研、科研业绩条件的基础上，近5年每年独立、完整讲授1门本科生理理论课程，年均不低于50个教学工作量，并符合相应申报职务的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要求。

2. 直评晋升申报人员需在满足相应申报级别的常规晋升业绩绩点基础上（教师系列须为科研为主型），达到直评晋升业绩绩点要求。直评晋升与常规晋升的业绩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

烟台大学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成果业绩要求

一、教授职务成果业绩绩点表

分类	教学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教学为主型	体育艺术类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辅导员
	文	理工	文	理工				
教学要求	近 5 年 1. 独立、完整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理论课程（其中 1 门为必修课或全校选修课），且每学年独立、完整讲授 1 门本科理论课程，课堂学时不少于 32。 2. 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良好数 4 次及以上，其中新引进人员来校不足 5 年的，教学效果须每年均为良好以上。 3. 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50，且年均本科理论授课不低于 48 学时。 4. 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技创新基金、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1 项。		近 5 年 1. 独立、完整讲授 1 门以上本科课程（其中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课堂学时不少于 32。 2. 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良好数 4 次及以上，其中新引进人员来校不足 5 年的，教学效果须每年均为良好以上。		近 5 年 1. 独立、完整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理论课程（其中 1 门为必修课），且每学年独立、完整讲授 1 门本科理论课程，课堂学时不少于 32。 2. 每学年课堂教学学生评价位列所在单位的前 50%，其中有 3 年位列前 30%。 3. 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40，且年均本科理论授课不低于 96 学时。 4. 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良好数 4 次及以上，其中新引进人员来校不足 5 年的，教学效果须每年均为良好以上。 5. 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技创新基金、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1 项。	近 5 年 1. 独立、完整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理论课程（其中 1 门为必修课），且每学年独立、完整讲授 1 门本科理论课程。 2. 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良好数 4 次及以上，其中新引进人员来校不足 5 年的，教学效果须每年均为良好以上。 3. 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40，且年均本科理论授课不低于 96 学时。 4. 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技创新基金、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1 项。	近 5 年 1. 每学年独立、完整讲授 1 门本科理论课程，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40。 2. 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良好数 4 次及以上，其中新引进人员来校不足 5 年的，教学效果须每年均为良好以上。	近 5 年 1. 每学年承担至少 1 门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相关课程或累计不少于 50 个本科教学工作量的教育任务（包括党课），且承担不少于 200 名学生或一个年级的思想政治教育及事务管理工作，其中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须担任不少于 2 个班的辅导员工作。 2. 讲授课程学生评价良好数 4 次及以上，其中新引进人员来校不足 5 年的，学生评价须每年均为良好以上。 3. 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技创新基金、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1 项。 4. 辅导员工作考核每年均为良好及以上。
常规晋升	一级 \geq 4600 且单项 \geq 1600	一级 \geq 5000 且单项 \geq 3000	一级 \geq 6000 且科研单项 \geq 3000	一级 \geq 9000 且科研单项 \geq 4000	教研一级 \geq 1300	一级 \geq 2300 且单项 \geq 1000	一级 \geq 2300 且单项 \geq 1000	一级 \geq 2300 且单项 \geq 1000
直评晋升	一级 \geq 6000							

二、副教授职务成果业绩绩点表

分类	教学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教学为主型	体育艺术类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辅导员
	文	理工	文	理工				
教学要求	近 5 年 1. 独立、完整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理论课程，且每学年独立、完整讲授 1 门本科理论课程，课堂学时不少于 32。 2. 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良好数 4 次及以上或不少于职称评聘规定的最低年限数，其中新引进人员来校不足 5 年的，教学效果须每年均为良好以上。 3. 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50，且年均本科理论授课不低于 48 学时。 4. 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技创新基金、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1 项。		近 5 年 1. 独立、完整讲授 1 门以上本科课程（其中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 2. 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良好数 4 次及以上或不少于职称评聘规定的最低年限数，其中新引进人员来校不足 5 年的，教学效果须每年均为良好以上。		近 5 年 1. 独立、完整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理论课程，且每学年独立、完整讲授 1 门本科理论课程，课堂学时不少于 32。 2. 每学年课堂教学学生评价位列所在单位的前 50%，其中有 3 年位列前 30%。 3. 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40，且年均本科理论授课不低于 96 学时。 4. 教学效果综合评价每年均为良好以上，其中新引进人员来校不足 5 年的，教学效果须每年均为良好以上。 5. 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技创新基金、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1 项。	近 5 年 1. 独立、完整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理论课程，且每学年独立、完整讲授 1 门本科理论课程。 2. 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良好数 4 次及以上或不少于职称评聘规定的最低年限数，其中新引进人员来校不足 5 年的，教学效果须每年均为良好以上。 3. 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40，且年均本科理论授课不低于 96 学时。 4. 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技创新基金、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1 项。	近 5 年 1. 每学年独立、完整讲授 1 门本科理论课程，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40。 2. 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良好数 4 次及以上或不少于职称评聘规定的最低年限数，其中新引进人员来校不足 5 年的，教学效果须每年均为良好以上。	近 5 年 1. 承担至少 5 门次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相关课程或累计不少于 50 个本科教学工作量的教育任务（包括党课），且承担不少于 200 名学生或一个年级的思想政治教育及事务管理工作，其中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须担任不少于 2 个班的辅导员工作。 2. 讲授课程学生评价良好数 4 次及以上，其中新引进人员来校不足 5 年的，学生评价须每年均为良好以上。 3. 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技创新基金、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1 项。 4. 辅导员工作考核每年均为良好及以上。
常规晋升	二级以上 \geq 1000 且单项 \geq 400	二级以上 \geq 1400 且单项 \geq 400	二级以上 \geq 2000 且科研单项 \geq 1000	二级以上 \geq 3000 且科研单项 \geq 1000	教研二级以上 \geq 480	二级以上 \geq 800 且单项 \geq 400	二级以上 \geq 800 且单项 \geq 400	二级以上 \geq 800 且单项 \geq 400
直评晋升	一级 \geq 4000							